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2024 年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家
--	------------------	-------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5 月 14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在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计划阶段的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健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健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